

(十六) 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

- (1)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：镇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审批等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2)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：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3) 城乡规划领域：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4)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：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5) 生态环境领域：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6) 保障性住房领域：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7)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：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8) 市政服务领域：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9)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：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0) 涉农补贴领域：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1) 税收管理领域：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